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2023〕374号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我厅于2023年6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上半年全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持续加大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力度，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能力验证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能力和水平。无锡市利用地基基础检测管理平台，对各机构上传的地基基础静载检测方案、检测数据、现场图片等进行屏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复查，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徐州市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基桩检测的合同签订、方案编制、桩位选取与确认、检测过程见证和综合报告编制等工

作；泰州市加强地基基础检测数字化监管，打造“2.0版桩基检测云平台”，实现桩基低应变、静载检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本次监督检查共随机抽查了全省13个设区市的40家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抽查检测工作内容1225项次，其中不符合199项次，符合率为83.8%。对80名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人员进行了现场实践考核，其中检测操作规范、结果满意的55人、不规范或不满意的25人，合格率68.8%。

二、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部分检测机构在内部管理、检测工作规范性等方面还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综合报告制度执行方面。本次检查针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检查200项次，其中不符合26项次，符合率为87.0%。部分检测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仍未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部分建设单位对执行综合报告制度工作重要性仍认识不足、自觉性不强，未认真理解和落实制度要求，导致《检测计划》编制流于形式，计划内容与工程实际不吻合。

（二）检测行为方面。有的检测机构不合格检测结果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有的检测机构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所对应的设备使用记录；有的检测人员在同一根桩上重复采集信号，多根桩低应变曲线雷同，采集时间间隔较短，个别曲线不同桩号的采集时间甚至相同，高应变报告显示的检测时间与

所附曲线的采集时间不一致；个别检测机构对分包方资质缺乏审查，导致超资质出具检测报告。

（三）检测人员方面。部分检测机构在岗检测人员缺乏实际操作和结果判断能力；部分检测机构对新上（转）岗人员岗前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个别检测机构聘用的注册人员注册信息未及时变更，检测机构对在岗人员能力的持续满足缺乏有效监督和考核。

（四）检测设施、设备和环境方面。部分检测机构现场检测选用的千斤顶量程不满足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有的检测机构存在部分参数漏校、校准方式不合理、未能识别检定/校准单位超资质出具证书的现象；有的检测机构未对静载荷使用的主次梁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无法确认是否满足加载和检测安全要求；个别检测机构设备使用记录信息不完整，缺少试验桩号、试验起止时间等具体信息。

（五）检测方法方面。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显示的检测方法与委托单确认的检测方法不一致；检测人员在低应变数据分析过程中没有结合曲线特征、施工工艺、地质条件以及其他方法验证等进行综合判断，检测结论缺乏充分依据支撑、判定不合理、表述不准确；部分检测机构现场检测不规范，快速维持荷载法静载试验持荷时间、静载试验安装尺寸、低应变检测存储的原始曲线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六）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档案管理方面。部分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体系文件中缺少对电子原始记录管理的详细规定；部

分检测机检测报告编制不规范,缺少规范要求的内容及附图(表)、设备编号和检测异常情况说明等信息;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管理不规范,缺少唯一性标识,有补记等现象;有的检测机构委托书(合同)、任务单、检测方案、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缺少相互关联的编号;个别机构资料管理混乱,没有按要求及时归档。

三、处理意见

(一)对南京紫金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检测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附件1)。分别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3)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第二十七条等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王健等8名检测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附件2),检测人员须接受相关检测技术培训。

(三)对江苏润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太仓恒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2家检测机构进行约谈(附件3)。

(四) 25名检测人员须接受相关检测技术培训(附件4)。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被抽查检测机构要认真对照检查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全面整改。各地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督促整改工作，对于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同时，各地主管部门在做好静载检测监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低应变、高应变法检测的监督管理，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辖区内的其他机构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切实规范地基基础检测行为。

(二)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贯彻落实工作。部令从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主管部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检测机构要深刻认识部令的出台对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各项要求部署好、贯彻好、落实好。

(三)扎实推进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实施。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指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检测流程和行为，认真抓好《指引》的落实工作，扎实推进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有效实施。

(四)切实提高检测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检测人员的检查考核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方

法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确保检测机构使用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

(五)严格落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各检测机构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自查,制定并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质监〔2021〕4号)、《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导则》和《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B32/T3916-2020)的要求,规范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附件:1.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记不良行为记录检测机构名单

2.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记不良行为记录检测人员名单

3.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约谈检测机构名单

4.相关检测人员须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检测项目清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 记不良行为记录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事实	依据
1	南京紫金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将检测业务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住建部57号令第三十. (二)条、第四十四条
2	南京河海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住建部57号令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九条
3	江苏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高应变检测报告上的审核人员陈某已于2023年4月19日离职。	住建部57号令第四十五 (三)条
4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高应变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测日期与归档的对应电子采集曲线检测日期不一致。	建设部141号令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5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基桩低应变检测结果不合格，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第二十一条 (四)、第二十七条
		报告中的高应变检测结果，在机构保存的电子文档中无对应实测曲线。	住建部57号令第二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6	江苏鹏骏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在同一根桩上重复采集数据用于不同桩分析判定。	建设部141号令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7	镇江市精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桩竖向抗拔检测原始记录中，记载的钢梁尺寸小于支墩间距，明显与事实不符。 低应变检测采集的411根桩的时域曲线均无桩底反射，在未采用其他有效方法验证的情况下，均判为了I类、II类桩，检测报告结论不准确。	住建部57号令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8	江苏科通检测有限公司	基桩低应变检测原始记录显示，由同一检测人员采用同一台检测设备采集的2根不同桩的实测曲线雷同，且检测时间完全一致。	建设部141号令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注：对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2023年3月1日前的检测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执行，2023年3月1日后的检测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执行。

附件2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 记不良行为记录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王 健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2	陆云波、赵云庆	连云港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3	鲍 祥	江苏鹏骏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叶海波、顾焕阳、 史佳凯	镇江市精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张 剑	江苏科通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3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 约谈检测机构名单

- 1、江苏润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太仓恒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4

相关检测人员须接受检测技术 培训的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人)	须接受检测技术 培训的检测项目
1	南京裕扬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2	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3	江阴市建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4	江苏钧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静载)
5	江苏俊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6	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7	常州启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8	常州华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9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0	常熟市苏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静载)
11	太仓恒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2	苏州市永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3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静载)

14	江苏方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5	江苏华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静载)
16	盐城市九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7	镇江市精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
18	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地基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检测)